

## 各級消防機關（構）人員遴用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等消防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）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（以下簡稱港務消防大隊）等消防機構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。
-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
-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及副隊長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。

第三條 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科、組、班畢（結）業學生，於畢（結）業分發職務尚未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前，其管理依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職務等階，係指職務列等之最高等階。

本標準以警察官職務所定之遴用資格，於相當官等職等人員適用之。

第四條 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監四階以上主管職務。
- 二、現任或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監四階以上職務二年以上。

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科長，並曾任直轄市消防局中隊長，或縣市消防局大隊長，或特種搜救隊中隊長，或港務消防大隊隊長職務三年以上。

第 五 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監四階以上主管職務。

二、現任或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監四階以上職務一年以上。

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科長，並曾任直轄市消防局中隊長，或縣市消防局大隊長，或特種搜救隊中隊長，或港務消防大隊隊長職務三年以上。

第 六 條 特種搜救隊隊長應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特種搜救隊副隊長及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應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第 七 條 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局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大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一階主管職務。

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一階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。

四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二階主管職務二年以上。

第 八 條 直轄市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二階主管職務一年以上。

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二階非主管以上職務合計

二年以上。

四、曾任消防機關中隊長職務三年以上。

第九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大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二階主管職務。

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警正二階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。

第十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副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曾任消防機關副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一年以上。

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職務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隊長職務一年以上。

第十一條 直轄市消防局中隊長、副中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隊長職務。
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

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以上職務。

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二年以上。

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小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-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同職序職務。
-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辦事員職務，並曾任隊員一年以上。
- 四、現任消防隊員二年以上。

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隊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警察（專科）學校以上學校消防教育畢（結）業。
- 二、現任警察機關警（隊）員，並經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消防基礎訓練合格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應經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前二校四個月以上消防教育結業：

-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分隊長。
-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
-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。

前項消防教育，應於進用前完成。

本標準施行前警官學校警佐班結業之人員，視為具有第一項所稱消防教育結業資格。

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進用非現任消防人員擔任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，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。

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